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09〕4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安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加强安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市政府决定建立安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人员

总召集人：邹 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齐安甜 市政府副市长

李春临 市政府市长助理、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张全明	市政府市长助理
员：	赵立根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孟 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庆意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晓强	市经委副主任
	王朝亮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刘全生	市建设局副局长
	阮英斗	市环保局副局长
	孙廉军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春富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官墩根	市交警支队副队长
	冯 康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永明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龚小平	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任文龙	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吕光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郭正平	安康银行业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袁泽强	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治国	工商银行安康分行行长
	张安一	农业银行安康分行行长
	高 平	中国银行安康分行行长
	锁安生	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行长
	王铁军	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市分行行长
	李 均	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安康办事处主任

李 杰 邮政储蓄银行安康分行行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孟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信用政策；协调解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协调和推动安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安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推进安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产业，建立信用监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文化建设。

市经委：指导和引导企业主动准确地向社会提供自身信用信息，鼓励企业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签订合同、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等商业活动及人员招聘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在对企业进行政策支持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

市中小企业局：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把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与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信用查询、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等结合起来，疏通银企信息交流渠道，促进银企合作，形成政银企互惠共赢的良好局面。

市财政局：在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点环节，积极推进和使用信用产品及服务。

市公安局：在完善公民身份证和户籍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健全全市个人基本信息数据库；结合经济案件侦查，建立企业和个

人相关信用记录。加快建设公安内部综合业务系统，为实现全市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做好准备。依法打击合同诈骗等涉及社会信用的犯罪行为。

市建设局：配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资质认定等工作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将信用知识纳入培训计划，重点加强对企业和再就业人员的信用知识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信用文化宣传和普及工作，加强诚信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诚信创建活动；依托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将企业拖欠工资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数据库，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市环境保护局：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信贷政策，向社会提供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和环保审批、环保认证、清洁生产审计、环保先进奖励等其他企业环保信息。

市交警支队：采集交通违法行为、车辆登记抵押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个人及企业信用数据库；配合公安部门将交管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合同纠纷等涉及社会信用的案件，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依托人民法院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披露民事和经济案件执行情况，向社会提供被执行人履行相关债务情况。

安康银监分局：协助安康市政府落实银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措施；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信用担保、信用工具创新等方面，主动使用外部评级等信用产品和征信服务。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担保、贷款一体化，促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人行安康市中心支行：依法归集公安、人事、劳动保障、工商、税务、建设、民政、司法、教育、房管及各类公共事业部门拥有的个人信用信息，完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依法归集公安、工商、税务、质监、药监、劳动保障、财政、商检、商务、物价、环保、国资、民政、安监、信息产业、建设、交通、司法、旅游、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科技、文化、出版、广电等部门及各行业组织拥有的企业信用信息，以完善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证券业、保险业以及外汇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统，加强协调与合作，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促进金融业信用信息的整合和共享。依法向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积极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推进信用产品开发和创新，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

市工商局：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分类监管，建立与人民银行、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沟通、通报体系；采集企业身份标识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注销登记信息、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和企业不良行为信息；结合登记注册、工商执法、市场准入、年度审验和日常监管工作，完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健全企业信用记录。逐步实行合同履约备案和重大合同鉴定制度，建立合同履约信用记录，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的监督。

市国税局、地税局：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依托“金税”、“秦税”管理系统，以企业和个人偷逃骗税记录为重点，完善纳税人信用数据库，健全纳税信用信息收集、评价、奖惩、公示体

系，逐步为所有纳税人建立纳税信用档案，逐步建立纳税统一征信平台，促进企业和个人依法纳税，诚信纳税。

市质监局：依托“金质”管理系统，推动企业产品质量记录电子化，完善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加强企业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管理，定期发布产品质量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销售的惩戒和曝光力度，组织企业开展创牌活动，推动企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工商银行安康分行、农业银行安康分行、中国银行安康分行、建设银行安康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安康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安康办事处：及时将企业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的借贷信息、支付信息，提交人民银行个人及企业信用数据库、账户管理系统。主动使用外部评级等信用产品和征信服务，防范信贷资金风险。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金融 信用体系△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 60 份